

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

## 目 录

1、任务由来 .....	1
2、项目变动情况 .....	3
2.1 项目环评、验收等手续办理情况 .....	3
2.2 项目变动情况 .....	3
2.3 项目变动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对照分析 .....	4
3、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2
3.1 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	12
3.2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情况 .....	12
3.3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	13
3.4 环境风险变动情况 .....	13
3.5 生态影响变动情况 .....	13
3.6 与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15
4、结论 .....	17
5、附图附件 .....	18



## 1、任务由来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大丰麋鹿保护区”）位于江苏省东部大丰市境内的黄海之滨，东南与东台市滩涂蹲门口接壤，南边与江苏省新曹农场比邻，西边和大丰林场及上海市川东农场相连，北边（东北）是大海。地理位置为 E120°46'44.66"~120°53'26.6"，N32°58'31.67"~33°03'27.6"，总面积 2666.67 公顷。

大丰麋鹿保护区《江苏省利用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文（环审[2011]280 号）。《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对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获得批复（苏林函[2018]9 号）。《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获得环评批复（大环管[2018]57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完成环保验收。

本项目前期根据环评要求建设了景区内游步道、老停车场新旧景区连接线、新旧停车场连接线、麋鹿宣传教育设施（游客中心）、景区西大门、研究所大楼、电动车存放处、林场大楼、宿舍楼、厕所、生态停车场、员工停车场以及生态补偿工程（麋鹿园饮用水及监测设施处和麋鹿保护人员培训教室）等工程项目，并于环评和验收要求一致。而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为更好的提高旅游管理和运维管理，大丰麋鹿保护区在区内增设一处巡护机械设备仓库（250m<sup>2</sup>）、自然课堂木屋（100m<sup>2</sup>）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1900m<sup>2</sup>）。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和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为本次项目的变动内容。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经确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的，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大丰麋鹿保护区特委托江

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次《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附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作为企业环保管理的依据。

## 2、项目变动情况

### 2.1 项目环评、验收等手续办理情况

大丰麋鹿保护区手续办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江苏省利用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麋鹿栖息地湿地生境改善及管护保护工程、科研监测与救护能力建设和科普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2011年10月11日获得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11]280号）	/
2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对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	景区内游步道、老停车场新旧景区连接线、新旧停车场连接线、麋鹿宣传教育设施（游客中心）、景区西大门、研究所大楼、电动车存放处、林场大楼、宿舍楼、厕所、生态停车场、员工停车场以及生态补偿工程（麋鹿园饮用水及监测设施处和麋鹿保护人员培训教室）	2018年2月5日获得江苏省林业局批复，（苏林函[2018]9号）	2018年9月1日完成自主验收
3	《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4月18日获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大环管[2018]57号）	

### 2.2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利用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以及自主验收报告，本项目原批复占地面积及范围未变化，仅在原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新增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巡护机械设备仓库两处设施，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变化。具体变动如下：

#### （1）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

大丰麋鹿保护区增设一处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自

然课堂木屋占地面积为 100m<sup>2</sup>,其水泥配套场地占地面积为 1900m<sup>2</sup>。主要用于放映宣传影片,供给游客观赏和休息。该地块修建前原环评要求为空地区域。

## (2) 巡护机械设备仓库

大丰麋鹿保护区增设一处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其仓库共 10 间,每间面积为 25m<sup>2</sup>,总占地面积为 250m<sup>2</sup>。主要用于停放区内巡护车。该地块修建前原环评要求为空地区域。

## 2.3 项目变动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对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附件一《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分析本次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变动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生态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验收内容与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及原因	是否属于新 改扩建项目 范畴	是否造成 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
<b>性质</b>						
1	项目主要功 能、性质发 生变化	项目为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主要功能为改善景区环境，完善景区设 施，性质为扩建	本次仅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增巡护机 械设备仓库、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 泥质配套，主要功能、性质未变化	无变化	否	否
<b>规模</b>						
2	主线长度增 加 30% 及 以上	不属于线性工程	不属于线性工程	/	/	/
3	设计运营能 力增加 30% 及以上	项目为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客流量按淡季及旺季平均计算以 2800 人/ 天计	变动工程为配套基础设施，不会改 变本项目旅游开发的游客承载力	无变化	否	否
4	总占地面积 (含陆域面 积、水域面 积等) 增加 30% 及以上	项目总占地面积 86211.63m <sup>2</sup>	占地面积仍为 86211.63m <sup>2</sup>	无变化	否	否
<b>地点</b>						
5	项目重新选 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麋鹿保护区境内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麋鹿保护区境内	无变化	否	否

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本项目为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主要是在景区内进行林场南林场护林站业务用房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增设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和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其他建设内容布置不变，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有所变化，详见附图一和附图二。该变动工程营运期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不涉及环境风险源，施工期可充分利用原方案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条件，且采取了有效措施，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为了更好的提高旅游管理和运维管理，增设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和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总平面布置有所调整，详见附图一和附图二	否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 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线性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线性工程	/	/	/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	本项目位于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属于保护区实验区，属于二级管控区	本次变动共工程总用地未变化。新增建筑仍位于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方位内，为景区配套设施，位于变动前项目总占地范围内，即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变化	否	否

	<p>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p>					
<p>生产工艺</p>						
9	<p>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p>	<p>本项目为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属于生态旅游项目，施工工艺主要为填土夯实、地下基桩、附属工程等常规施工工艺</p>	<p>本次变动工程施工期可充分利用原方案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条件，施工方案不变，属于配套工程，不改变项目总体运营方案</p>	<p>无变化</p>	<p>否</p>	<p>否</p>

	利环境影响 或者环境风 险明显增加							
<b>环境保护措施</b>								
10	环境保护措 施施工期或 者运营期主 要生态保护 措施、环境 污染防治措 施调整，导 致不利环境 影响或者环 境风险明显 增加。	废 气 保 护 措 施	施 工 期	<p>①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②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③贮存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④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⑤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⑥湿作业（如胶水和涂料喷刷）时，织物面板、顶棚饰面和</p>	<p>本次变动工程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不涉及环境风险源，施工期可充分利用原方案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条件，且采取了有效措施，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p>	无变化	否	否

			可移动隔墙等可能成为挥发性有机物的“吸收器”，因此应按序施工，将湿作业安排在安装“吸收器”之前，若在室内作业，应对建筑物进行强制性通风				
		运营期	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气管道接到屋顶排气筒排放				
	废水保护措施	施工期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②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④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				

				的用水量；⑤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运营期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区域内景观水			
	固废保护措施	施工期		建筑施工垃圾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滤膜交由原厂家处理；污泥交由专门单位合理处置			
	噪声保护措施	施工期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③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④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施工运输车辆安装消声器			
		运营期		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并加强管理和绿化			

			期				
	生态 保护 措施	施 工 期		需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保护珍稀鸟类；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场地合理规范和管理，物料临时堆放点、沉淀池等临时设施使用完毕后，应进行回填或植被恢复			
		运 营 期		加强道路两侧植被绿化；对各建筑物占地进行植被绿化；建立麋鹿保护措施			

### 3、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内容为增设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和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本次变动不造成废气、废水、固废等产污环节的变化。本项目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所示。

表 3-1 产污节点变动情况

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SS、COD	施工废水	SS、COD	不变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运营期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废气	施工期	施工粉尘	颗粒物	施工粉尘	颗粒物	不变
	运营期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固废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不变
		施工建设	建筑垃圾	施工建设	建筑垃圾	
	运营期	职工及游客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及游客生活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站	废滤膜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			

#### 3.2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内容为增设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和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本次变动不会造成工作人员和游客的数量增加，则不会引起废气、废水及固废的排放总量的变化。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故本次环评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运营期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会用作景观用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

为零。

### 3.3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本次变动内容为增设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和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根据 3.1 和 3.2 两小节可知，本次变动不会造成产污环节和污染物增加。故本次变动不会影响污染物排放浓度。本项目各污染物仍可达标排放。

### 3.4 环境风险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内容为增设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和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本次变动不会增加环境风险源，不会造成环境风险变动。

### 3.5 生态影响变动情况

#### 1、施工期

本次增设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和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会造成场地改造利用和施工时间增加。在施工期会造成一定的生态影响。具体如下。

#### (1)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 ①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在施工期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对评价区生态系统的扰动和污染物的排放，将会使施工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紊乱，植被及土壤受到破坏、扰动。

项目施工将导致项目区内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尤其是声环境质量。鸟类迁飞至其他区域将使垦区内池塘生态系统受到干扰，稳定性下降。

施工过程造成植物生物量损失。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生态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和工程恢

复措施的实施而消除。

### ②对植被及植物多样性影响

项目涉及的区域主要为沿海滩涂的植被小生境。涉及物种多为分布广泛的乡土植物，如狗尾草、芦苇等。

### ③对动物多样性影响

项目施工期，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施工机械长时间持续工作，对区域内动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哺乳动物）将产生一定驱赶作用，同时随着施工深入，同一路段车辆驶过频次远高于施工前期，使道路产生动态阻隔的作用，驱散动物致其远离施工区域和道路两侧。

项目施工期车辆的出入不可避免会对两栖爬行类动物造成一定的影响，随车辆出入频率的变化存在细微变化，如部分个体车辆的出入碾压而死亡。此外，项目生产作业人员的出入，人为干扰增多，部分两栖爬行类动物可能会遭到人为捕杀。

由于动物具有一定的迁移能力，且周围类似生境丰富，为避开不利因素，一般都会向适宜生境中迁移，因此，项目运营期对两栖爬行类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导致其在项目区及外围地带的分布及种群数量的变化，不改变其区系组成。

施工期，来往车辆和施工人员活动将使人类受到干扰，此类干扰主要分为两类，其近距离的高强度干扰和远距离的低强度干扰。

## **(2)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应避开鸟类越冬期（冬季 11 月 10 日至 3 月 5 日），并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由于施工活动对珍稀鸟类造成的干扰。禁止夜间施工，避免迁徙期鸟类在夜间撞上亮着灯光的建筑物或车辆。

2、建设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注重保护区重点保护对象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3、对于施工时造成的植被损失进行补偿。在其占地附近进行土著物种的种植。

4、对因工程运营引起的生态环境变化和对动物资源造成的损失采取生态补偿措施并落实，尽量降低项目运营对区域内动物及其栖息环境影响，以及对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 2、运营期

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生态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和工程恢复措施的实施而消除。本项目增设巡护机械设备仓库和自然课堂木屋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对运营期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3.6 与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对自然保护区的管控措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其中，核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内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严禁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

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本次变动建设位置位于大丰麋鹿国家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且仅为房屋、水泥质场地、巡护机械设备仓库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且建设周期较短，建成后无外排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目的与保护区观光、旅游项目具有一致性。

## 4、结论

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于2018年4月18日获得环评批复(大环管[2018]57号),并于2018年9月1日通过环保验收。在后续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更好的提高旅游管理和运维管理,在批复占地范围内增设一处巡护机械设备仓库(250m<sup>2</sup>)、自然课堂木屋(100m<sup>2</sup>)及其水泥质配套场地(1900m<sup>2</sup>)。

本次变动内容属于生态旅游项目配套工程,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附件一《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施工期可充分利用原方案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条件,通过原有生态保护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其施工期影响,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消除,营运期不涉及污染物的产生及环境风险源,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对照《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2)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3)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这三类需重新申请获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因本项目验收后变动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建议按照变动后实际建设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将本次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 5、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一 变动前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变动后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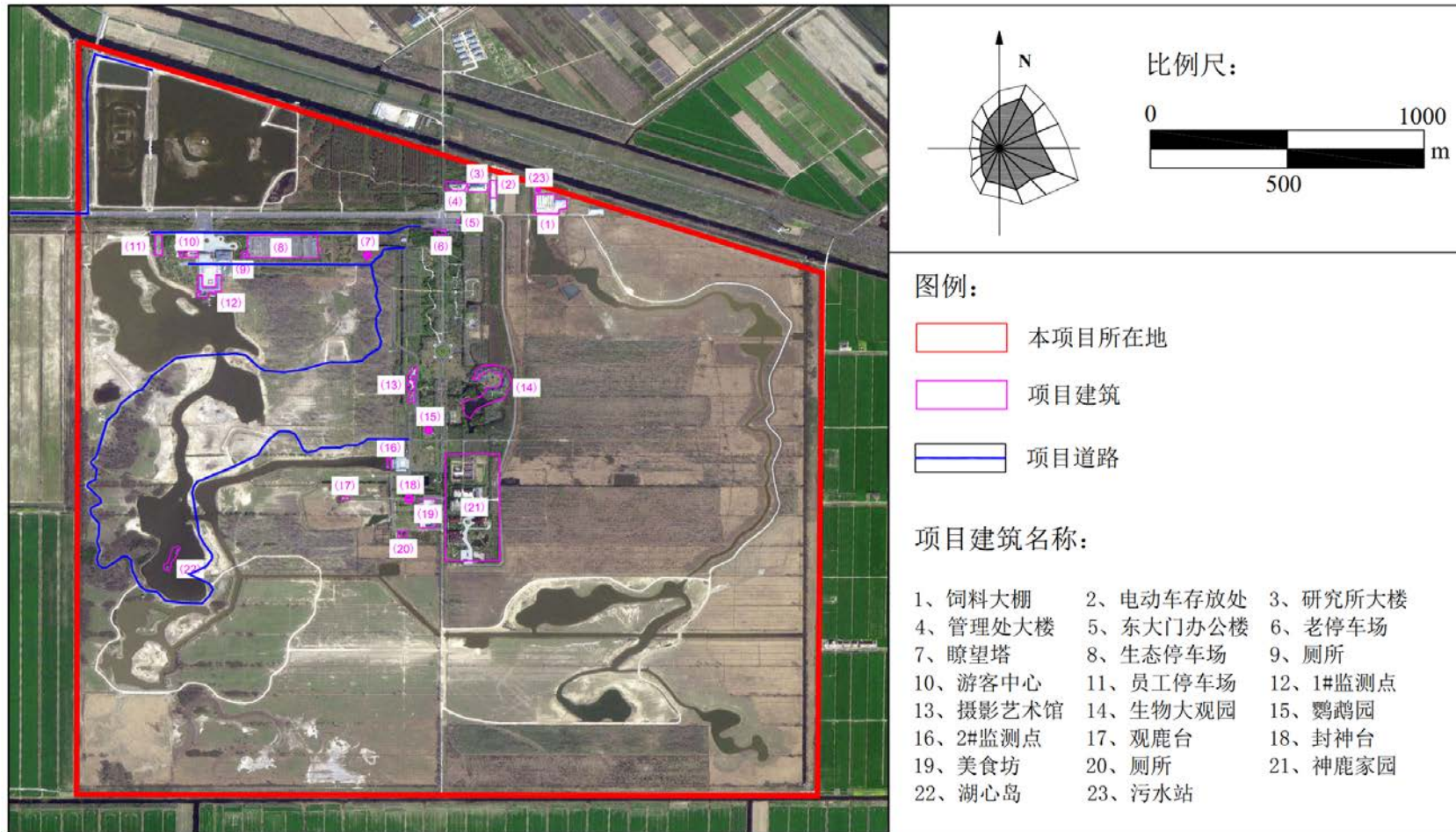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江苏省利用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

附件二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对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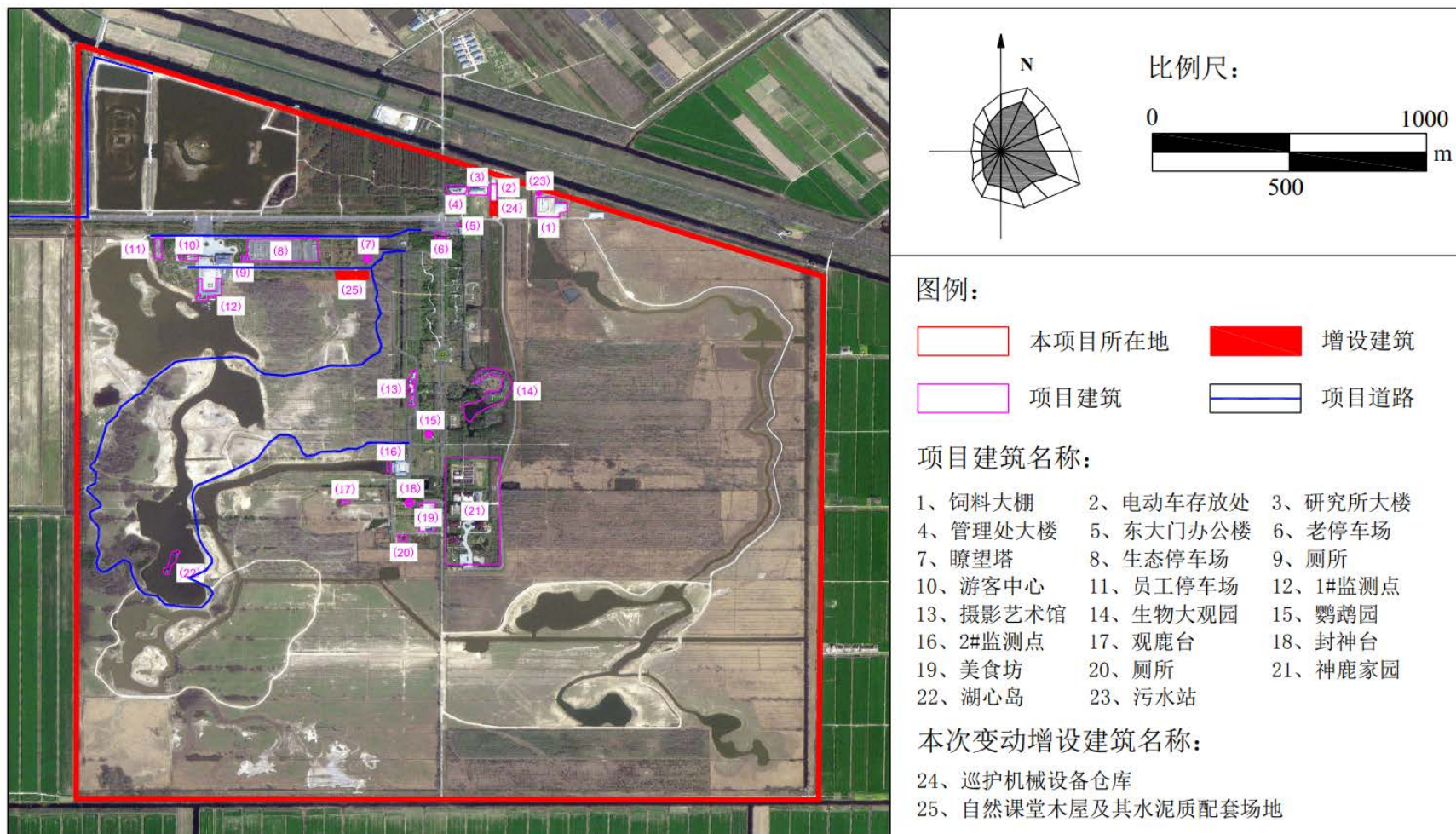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

附件四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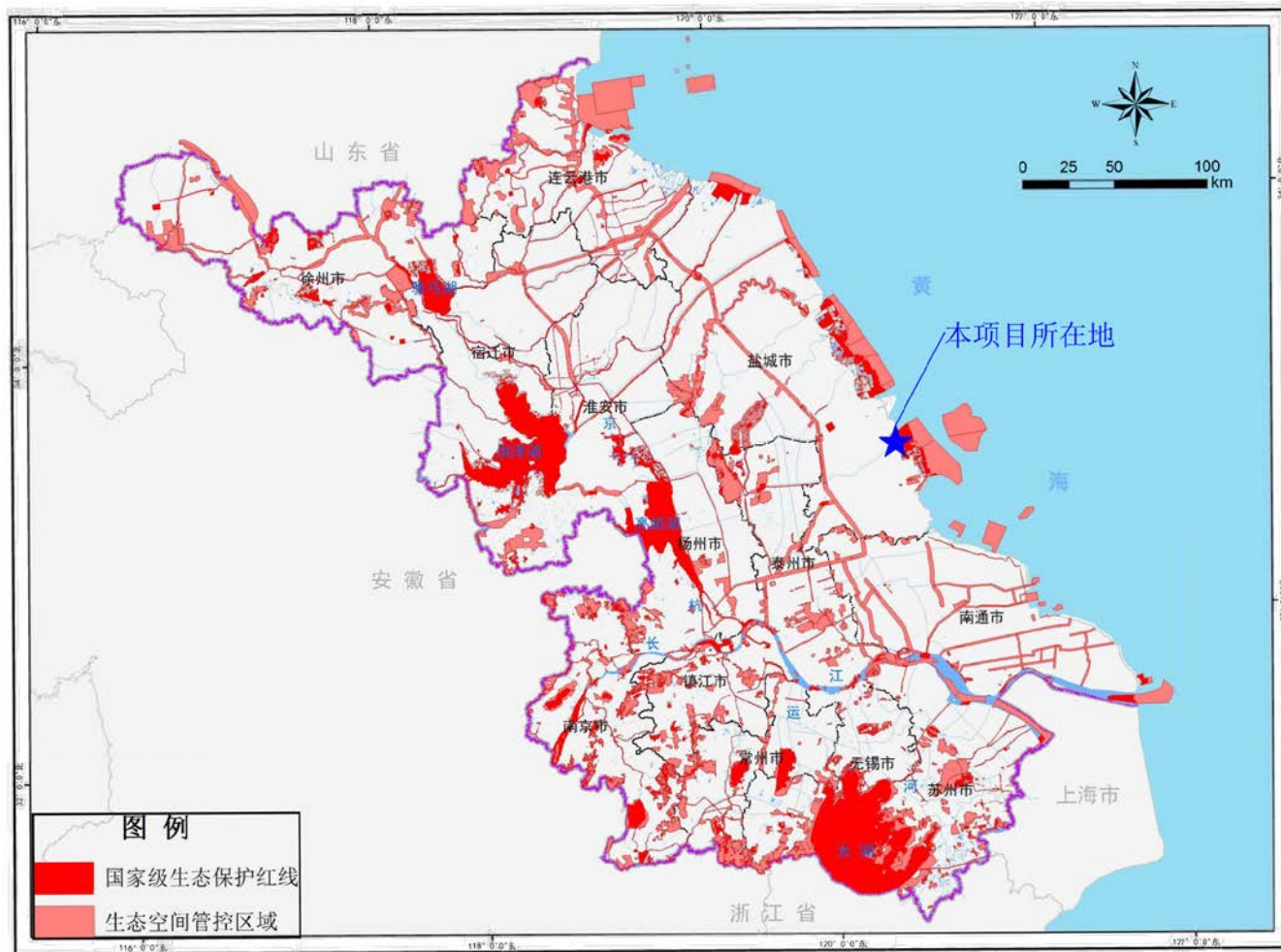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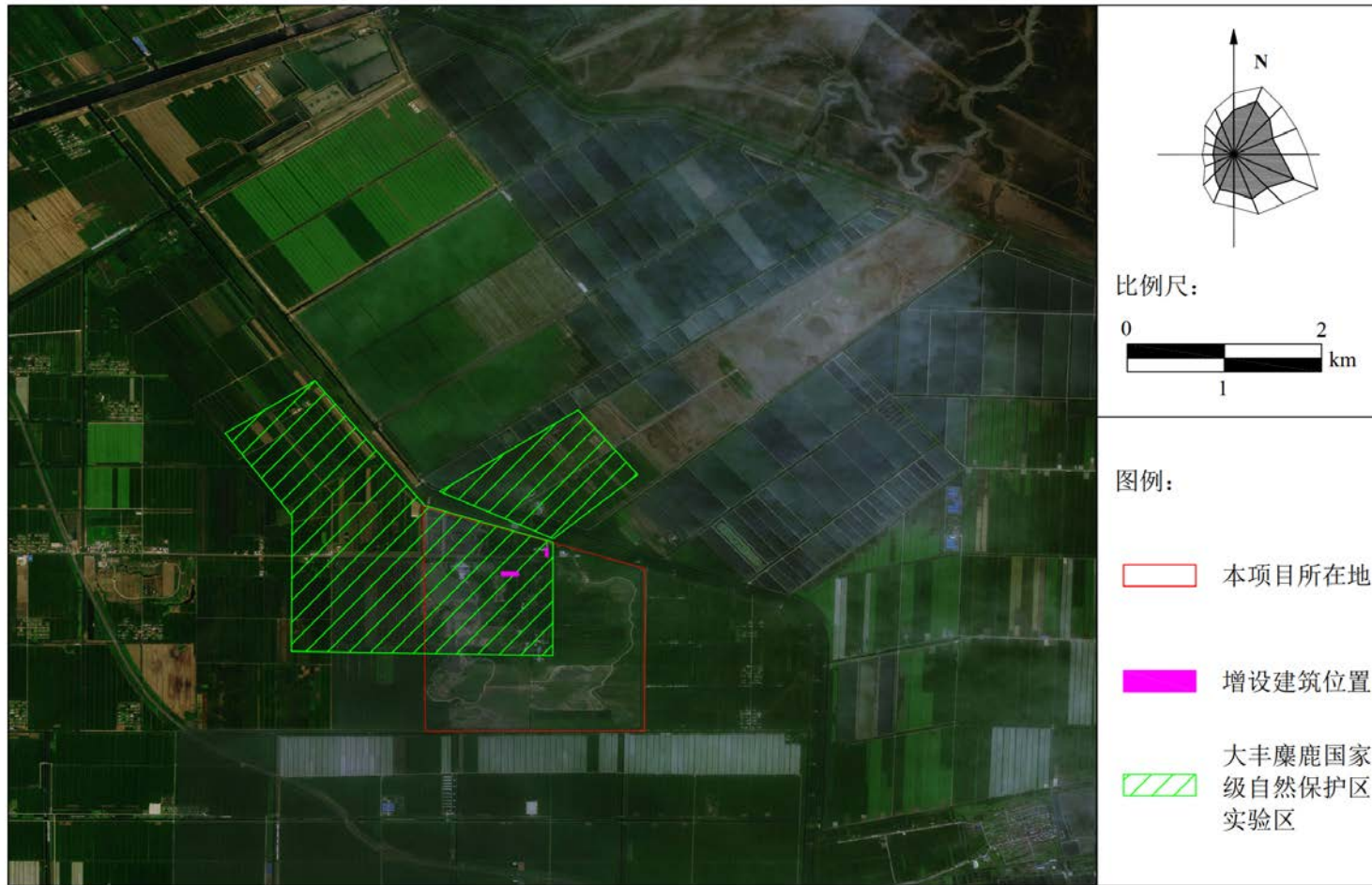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变动前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变动后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一 《江苏省利用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1〕280号

## 关于江苏省利用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省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项目办公室：

你办《关于上报亚行贷款盐城湿地保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苏亚办〔201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沿海滩涂湿地，项目通过对沿海自然保护区及林场实施生态修复和补偿，以保护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保障江苏沿海地区生态安全，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海滨湿地防风林和江苏大丰林场滨海湿

地等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湿地恢复与重建、引水补湿、退渔还湿、麋鹿栖息地生境改善等工程。

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江苏省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8—2020年)》及《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0—2020年)》的相关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不矛盾。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体现在项目施工对盐城湿地珍禽和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丹顶鹤、麋鹿等野生动物的惊扰,项目占地对湿地生境的影响等。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部同意你办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保护项目建设。

##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鉴于本项目包括的宣教中心和电教中心位于现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在《江苏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调整方案》获得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

(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

定施工活动范围,尽量绕避野生动物集中活动区域,在施工场地边界及自然保护区边界设警示牌。在珍禽保护区施工应尽量避免鸟类迁徙期、繁殖期、越冬期,在麋鹿保护区施工应尽量避免麋鹿的发情期、繁殖期、育幼期。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取弃土场应立即进行生态修复,并选择当地适生植物。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和建成后各项水质保护措施。生产废水不得外排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应尽可能回用或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排水对保护区内水质的影响。运营期加强对引水水质的监测,避免对区内湿地水质产生影响。

(四)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重点对施工临时占地区、临时施工道路及其影响区进行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度应达到95%以上。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声环境 and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声环境敏感点周边设立隔声墙和移动式声屏障。进一步优化减少施工期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施工期环境监

理工作,并与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在保护区主管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施工工作。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七)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八)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或使用。

四、工程规模、建设内容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部委托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办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社会区域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环境保护部

2011年10月13日印发

---

— 6 —



附件二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对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批复

# 江苏省林业局

苏林函〔2018〕9号

##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对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对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进行评审的请示》（苏丰鹿〔2018〕7号）收悉。我局于2018年2月2日组织专家对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华麋鹿园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对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进行了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技术评估意见，所建设施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控制在接受范围。同时，考虑到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历史沿革和项目建设对麋鹿种群保护与发展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要求，原则同意按有关规定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二、鉴于本项目处在保护区实验区，请你单位认真落实《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风险防范与应急、生态恢复补偿、生态监测与监理措施，确保项目显著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请相关单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严格执行《专题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按照《专题报告》要求开展麋鹿等野生动物监测。



---

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

校对：沈素贞

(共印8份)

---

附件三 《江苏省大丰麋鹿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

##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大环管〔2018〕57号

### 关于《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你单位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单位在现有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其行为已违反了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提出了整改要求。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且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你单位在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申报内容建设的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施应按江苏省林业局《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对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有关意见的复函》（苏林函〔2018〕9号）要求，认真落实《专题

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显著减轻对野生动物及自然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步开展麋鹿等野生动物的监测，据此评价项目实施后对保护区的影响。

2、区域排水实行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报告表》确认的回用标准后用于景观用水，不得直接排放。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

4、噪声源设备须优化选型，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滤膜由原厂家回收处理；污水站污泥委托专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四、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控区范围调整到位的前提下，该项目拟建部分方可开工建设，现有配套基础设施应按管控区要求相应调整。

五、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附件四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与会专家（名单见附表）听取了建设单位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对工程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汇报，专家现场查看了“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经大丰区发改委批准（大发改审（2015）555 号），委托江苏科易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位于江苏省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批复（大环管（2018）57 号）。委托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环评报告表质量标准。

二、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五项等要求：（1）油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2）公厕恶臭气体通过收集排放，（3）垃圾桶实行封闭及定时清运，（4）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5）生活垃圾、废滤膜、污

泥得到有效清运。

###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华麋鹿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齐备。经验收监测，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验收组认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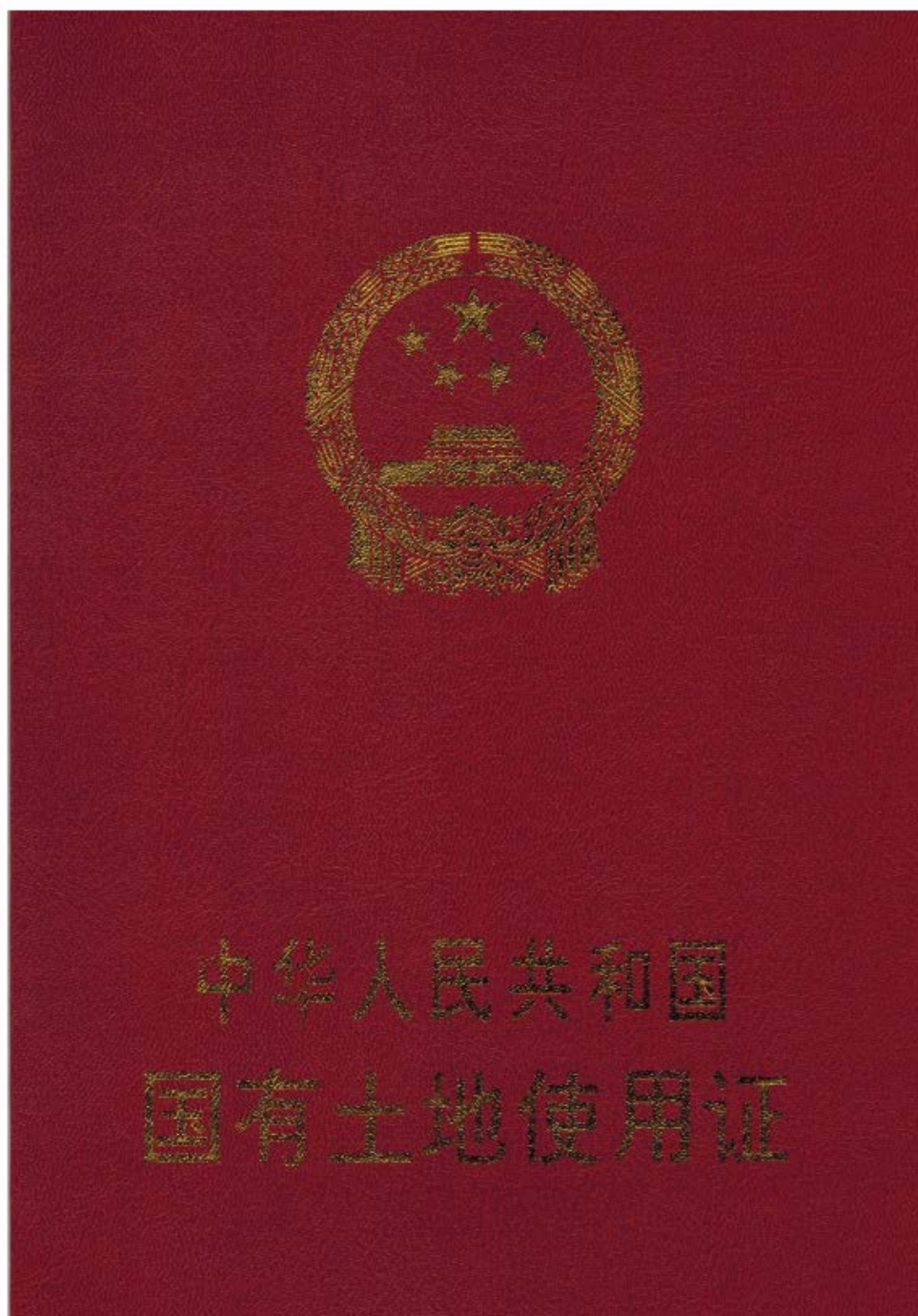
### 四、建议

- 1.进一步加强保护区环境绿化建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
- 2.加强培训中心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18年9月1日

附件五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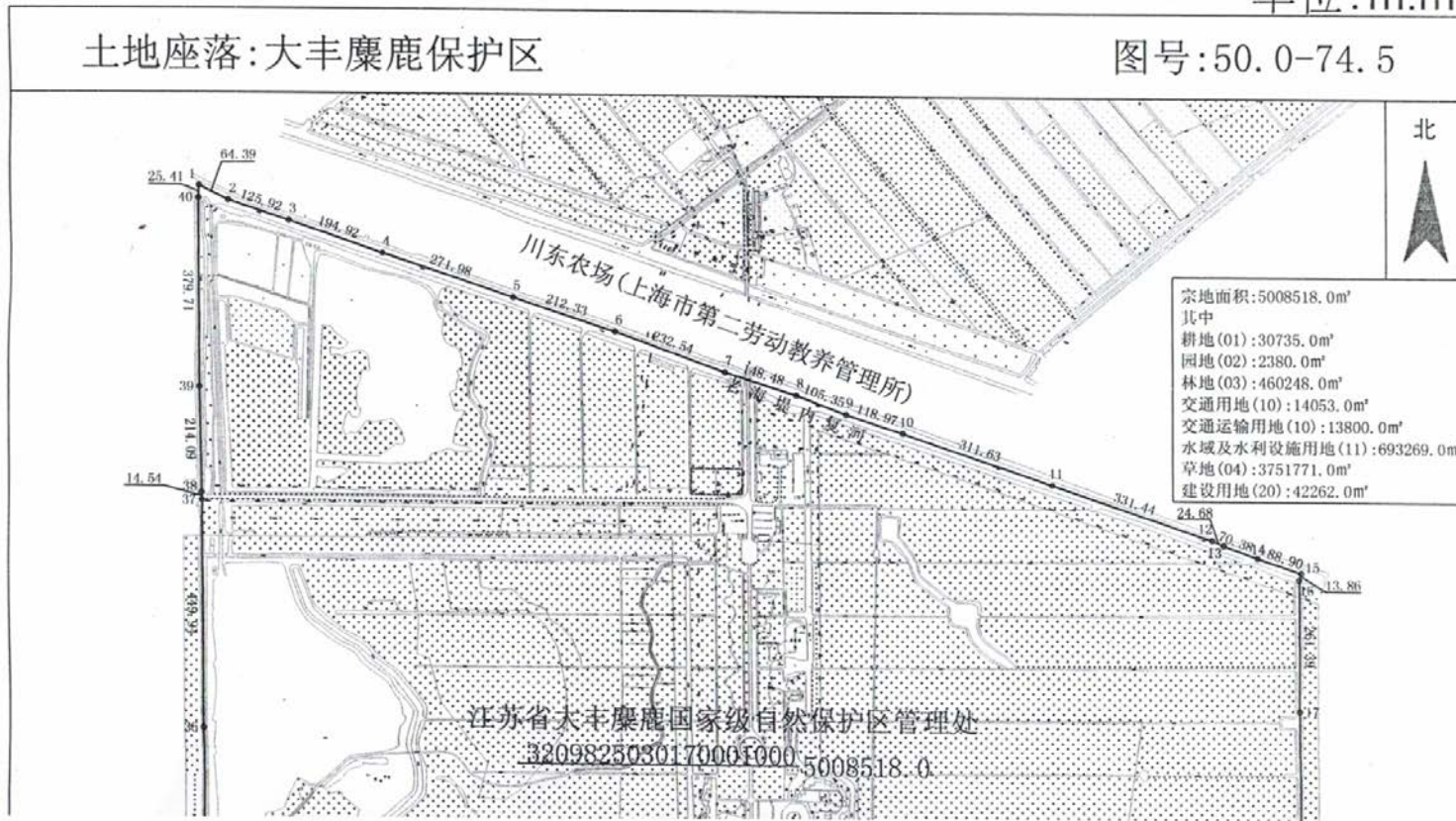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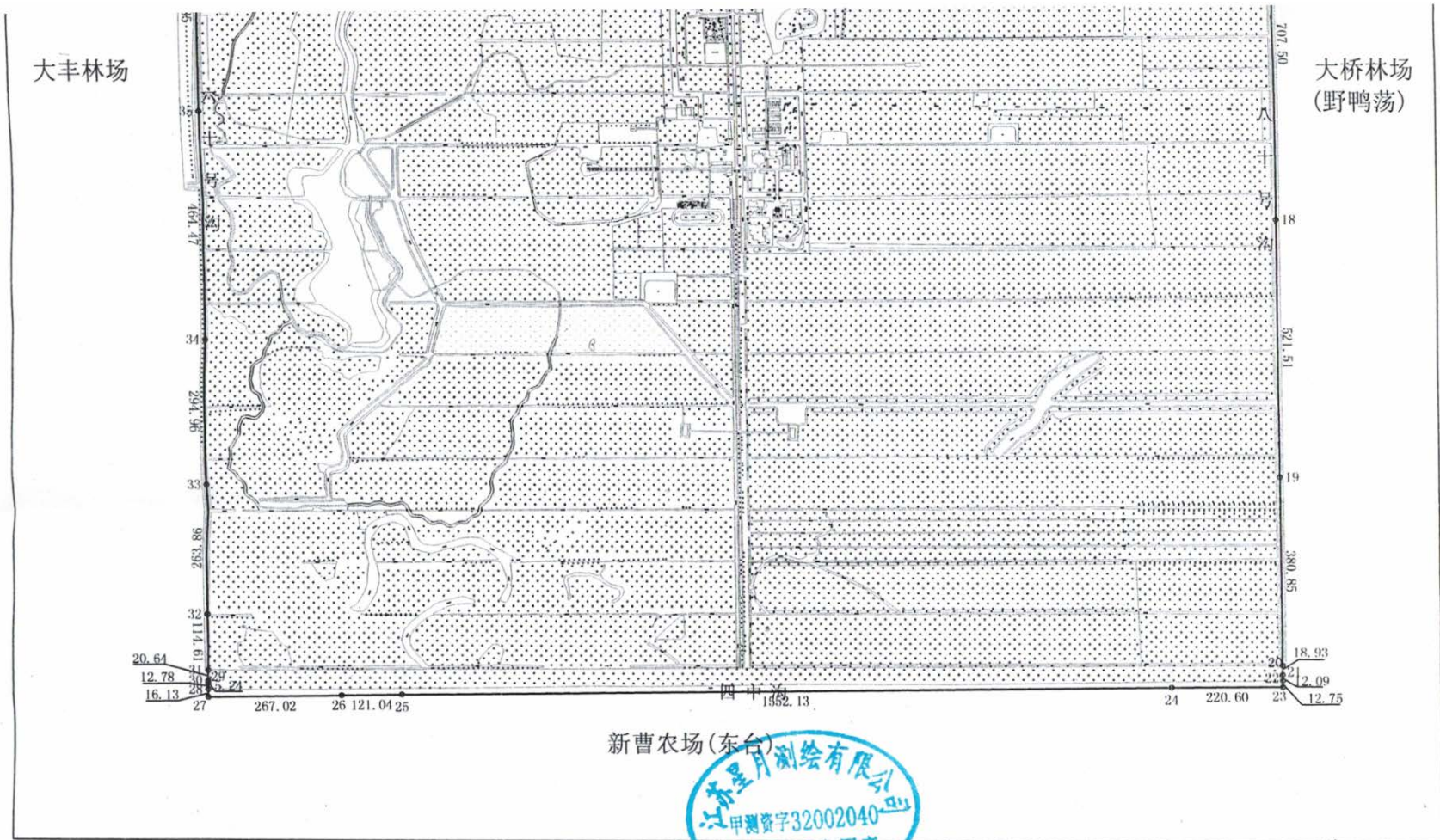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2$

土地座落: 大丰麋鹿保护区

图号: 50.0-74.5





江苏星月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12年08月



绘图员:董小  
审核员:夏幼平